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邵鸿鸣先生、何匡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杨光亮先生、许永斌先生、柳志强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章正秋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董事会免去章正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去该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该免去职务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激励对象翁玮力等 4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22 万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拟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8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回购数量为 186.96 万股，预留授予回购数量为 29.90 万股。

公司董事罗建荣、陈丽洁、金逸中、邵鸿鸣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3.08万股及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了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 14:30（星期四）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30）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王莺妹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92年，任黄岩化工四厂技术员；1992年至1997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厂长；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5.04万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何人宝先生为夫妻关系，与何匡先生为母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人宝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1981年至1992年，任黄岩农药厂技术员；1992年至1997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副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执行董事；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11140万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莺妹女士为夫妻关系，与何匡先生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年至1998年，任浙江健士霸集团财务人员；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人事行政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本公司股份144.1123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逸中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杭州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2006年，任台州飞跃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29.82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邵鸿鸣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技术研发部试验员，副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持有本公司股份36.75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匡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17年，任美国永太总裁；2017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之子，与本公司其

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光亮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在贵州农学院任助教；1995年7月至今，在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原化学工业部规划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本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杨光亮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同时兼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永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3年5月在杭州商学院历任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5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会计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

许永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

资格。

柳志强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纽约大学博士后，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方向负责人、手性生物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绿色化学合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曾任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化工重中之重学科方向负责人。

柳志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